
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凤凰北路2099号安广世纪大厦19楼

电话：0756-3263939 传真：0756-3293638 邮编：519000

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珠海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珠海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冠科技”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肖子琳律师和余家燕律师出席华冠科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珠海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珠海华冠科技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华冠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华冠科技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及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华冠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

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2024年3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年3月2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刊登了《珠海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 年 4 月 19 日下午 15:00在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华冠路 1 号华冠科技工业园 3 号厂房七楼会议室召开。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会议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

在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经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名，代表股份 39,932,52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88.74%，具体如下：

1. 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件进行了查验，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7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 39,932,5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88.74%。

2. 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股东大会由现任在职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在职的董事会秘书出席，同时有见证律师事务所律师参加。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曹海霞女士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身份真实有效，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932,5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2、《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932,5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3、《关于报出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932,5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4、《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932,5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5、《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932,5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6、《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932,5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932,5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8、《关于向交通银行珠海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932,5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9、《关于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075,1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所持股份总数为23,857.409股，其他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6,075,118股。

10、《关于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932,5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案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代表、会议主持人、会议记录人、见证律师签名，并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張文京

张文京

承办律师：

余家燕

余家燕

承办律师：

肖子琳

肖子琳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德恒
所